

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国发〔202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7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

2021年12月8日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创新型人才，全面推进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参照《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是指由学校选派的赴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会议及文化交流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境外学习费用的奖学金,包括学校分类发展定额项目(学生境外交流学习专项)、企业及相关机构捐赠资助等。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资格和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奖学金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 拥有中国国籍的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不纳入奖学金受奖对象范围)。

(二)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外事纪律,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

任感。

(三) 拥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赴境外学习一学期（含）以上者，须满足所派出境外学校的学术和语言水平要求。

(四) 赴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等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备案由学院组织实施的项目。

(五)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须有被会议采纳的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六) 获得中国和北京市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其他政府或组织类似奖学金资助，获得校际交流学校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七) 凡曾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再二次享受本奖学金资助。

(八) 不包括前往境外实习的人员。

(九) 不包括正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学校公派留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十) 在校学习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不能申请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分为 A、B、C 三类奖学金。实际奖学金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学费、国际旅费等累计金额，在学校批准的奖学金额度内据实报销。

A 类奖学金为：20000 元/人，申请人应为赴境外学习、交流一学期（含）以上至一学年以内的学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

B 类奖学金为：10000 元/人，申请人应为赴境外学习、交流两周（含）以上至一学期（不含）以下；或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国际竞赛的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时间以实际需要为准。

C 类奖学金为：5000 元/人，申请人应为赴境外学习、交流两周以下；或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学习项目的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时间以实际需要为准，其中，线上国际学习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学费的 60%。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条 评选原则

（一） 奖学金项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校评审、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 学校每年定期将奖学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并

接受学生申请。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学校发布奖学金信息后，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由学院根据申请者的类别，分别将申请材料上交学校有关部门。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包括：

1.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2. 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3. 相关外语成绩
4. 境外学习计划，简要说明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

(二) 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发院）受理学校所有校级交流项目学生出境学习、交流项目、文化交流活动、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竞赛等学术活动奖学金的申请。

(三) 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名单和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的获奖名单。必要时，可对学生增加面试环节。

(四) 学校在校内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时间为一周。通过公示后，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四章 奖学金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北京建筑大学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管理委

员会（简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国际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发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担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发院，负责奖学金的归口管理与奖学金项目相关的函件和事务。

第八条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是奖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奖学金类别的分配方案、领导和监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每年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境外学习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发院。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完成境外任务后，归国两周内需经由相关学院向国发院提交境外学习或交流总结及境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等完成境外学习任务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取消与退还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由国发院统一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奖学金发放和相关费用报销手续。所有费用凭发票报销，所有费用经财务处审核后一律打入学生银行卡，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他人代领。

第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问题、

不适应当地学习生活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学生回国后七个工作日内须将奖学金未发生的金额退还到学校财务处。

第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领取奖学金后无法出境的，视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 未获得签证者，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二） 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海关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境学习的，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追回未发生的金额。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出境学习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学金。

（三） 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研修或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相应资助。未经学校书面批准而擅自改变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在回国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奖学金退还到学校财务处。

（四）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领取奖学金资助款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因有违反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学校对所颁发的奖学

金予以全部追回。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该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为北京建筑大学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单独立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国发院在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奖学金额度的年度申请、奖学金年度执行情况的编制及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用于其他福利性支出。

第十六条 奖学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

(一) 国际旅费补助：北京到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

(二) 国外生活费补助：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伙食、住宿、交通、公杂费用。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

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国外项目费补助：国际会议注册费或报名费、论文出版版面资助费、考察学习费、国外合作学校收取的学费、课程费等。

(四) 签证费：目的地国家驻华使馆收取的签证费用或有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

(五) 国外保险费：在国内购买国外保险的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处、纪检部门负责对奖学金项目的评审和使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八条 参加公派赴境外学习长期项目的学生，在离校前须按照学校出境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到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相应的学籍变动手续。

第十九条 参加公派赴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在出境前须参加由国发院组织的有关出国知识和注意事项培训，签署《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事项告知书》。在境外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

(一) 在境外学校学习一学期（含）以上的学生，应在境

外学校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获得学校认可；

(二) 在境外学习两周（含）以上至一学期以下的学生需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短期交流学习任务；

(三) 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国际竞赛并完成对应任务；

(四) 通过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学习项目考核并获得对应学分。

第二十条 由国发院牵头成立校、院两级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制定安全责任制度以及紧急情况预案，安排紧急情况联络人，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管理工作，为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建立专门的管理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系）需安排专人负责派遣工作，并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国外期间的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和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指导，保持经常性联系，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落实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学生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和学院（系）的利益、荣誉和形象

的事宜。

第二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同学在国外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转往他校学习。学习期结束后，学生应及时返回学校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滞留国外。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公派境外学习任务回国后，如需认定学分的，本科生派出的学分认定及学业要求参照《北京建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派出的学分认定经由研究生院审批同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 年 月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管理规定》（建院外字【2012】72号）、《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建院外字【2012】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发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事项告知书

附件 1：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身份证号				学号			
学院		班级		类别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加权/GPA	外语成绩（托福、雅思、四六级等）						
拟前往国家/地区		前往院校		境外学习专业		交流类别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申请学习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mail:				电话			
学生声明及签字	<p>1. 我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如发现有隐瞒、造假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2. 我已了解并承诺遵守《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意见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盖章 日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盖章 日
	学工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盖章 日
	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盖章 日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事项告知书

为完善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管理，保障在外学生安全，特将北京建筑大学公派交流学生需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学生及其家长有权向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发院）了解项目真实情况及全部风险，根据学生本人身心健康状况及学业完成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加项目。学生参加交流项目前须对独自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征得家长同意。

2.学生在境外期间的身份为北京建筑大学公派出国（境）学生，其任务是按要求学习相应的课程或进行事先获得批准的交流活动，未经允许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

3.交流学生在境外期间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荣誉。

4.为确保交流项目顺利实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和国（境）外交流院校规定。

5.学生须购买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国（境）外高校的规定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均由学生其家长自行承担。

6.交流学生派出前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学生本人对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自行负责，对自身行为造成第三方的责任损害需独立承担责任。

7.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与学校国发院及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定期向国发院工作人员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每月一次），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国发院反馈。国发院为交流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遇到的突发事件及时协调交流院校。

8.交流学生出国（境）前，应向所在学院办理拟修课程及学习计划备案。同时，详细了解本人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

情况,确认是否满足学业要求,合理安排本人的学业及毕业事宜,避免出现延迟毕业的情况。

特别提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不可用在国(境)外所修任何课程替代。未完整完成相关课程学习的,无法获得北京建筑大学毕业、学位证书。

9.交流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仍回原所在年级继续学习;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并因此造成课程补修或不能按期毕业,由交流学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未经北京建筑大学许可,交流学生不得随意延长、缩短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学习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至少提前两周向北京建筑大学提出书面申请,由国发院与国(境)外接收单位沟通并征得双方学校的职能部门同意;如擅自退出项目、随意延长、缩短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学习内容,北京建筑大学有权取消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一切国(境)外交流项目的资格。

11.根据学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管理规定,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满后,学生未按期办理复学手续,视为放弃复学,按有关程序办理退学手续。

12.交流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在两周内向国发院报到,并向国发院提交书面的交流学习总结及相关图片资料。

13.如参加有带队老师的交流项目,交流学生应自觉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听从带队老师的指挥。

学生本人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并已征得家长许可,本人及家长已经仔细阅读、理解本告知书各项条款,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同意严格遵守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行承担。本人已知晓学校保留学籍的

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期满若本人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本人同意学校在应复学学期开学第三周对本人按自动退学处理。

交流学生（签字）：_____

学生家长（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